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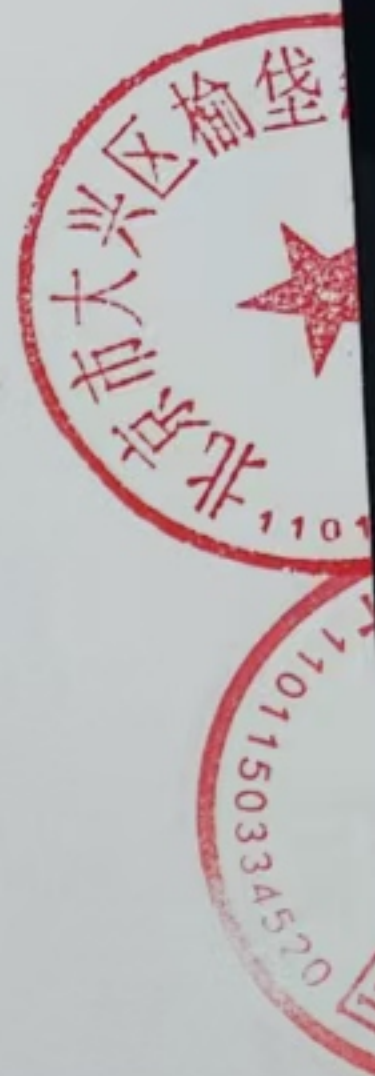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垓镇综合治安服务大厅购买社会面防控服务项目(第一包)

接受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 北京中卫宏远保安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文件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卫宏远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环境治理、维护社会治安。

第二条 乙方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岗位共计十七个点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一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榆垓镇京开路东侧。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36640元/月/点位

以上服务费为：共计17个点位；13920元/点位/月；每月费用合计：23664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计：283968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 服务费按月（月/季/年）支付制，以电汇方式支付。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其工资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

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人员总人数服务费的30%。

第二十七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乙方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中卫宏远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徐冉

地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4号楼2层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帐号：

帐号：090300010300001639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